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3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 茜